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概述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为本公司2018年配套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三磨所”）。2018年1月，轴研科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号文，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1,7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947.5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39.1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概况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121号第二联合厂房，现拟变更该项目的

实施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心里程院区三号楼。

三磨所已和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租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心里程院区三号楼，每层2000平方米，5层共计10000平方米；项目入驻前三年免除场地租金费用，第4-5年租金按照6元/月/平方米，第6年开始租金按照所在园区相当物业的市场价格计算；项目运行消耗电能按照直供电电价（0.5713元/KW·h）计费和缴费。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1、原计划实施地点为郑州市三磨所，因三磨所各类业务的扩张，原地点已不能满足该项目的产业化生产，经统筹权衡，维持其他业务的现有场地状态、另寻新的地点实施“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是比较合理的方案。

2、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有现成的场地可满足项目需要，且区内电价和房屋租赁费较低，有利于降低项目运营成本。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项目实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变更“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